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执业资格，先后为近百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管理咨询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梁 烽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林秀芹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吴善淦

年 月 日